

# 玉林市教育局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玉市教(2018)9号

## 关于印发《2018年玉林市公开招聘 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东新区  
科教文体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局属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编委办《关于印发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桂教师范〔2018〕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中  
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现将《2018年玉林市公开招聘中  
小学教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4日



# 2018年玉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关于印发201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师范〔2018〕10号）的部署，顺利开展2018年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和原则

根据市直、县（市、区）中小学校的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通过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择优选拔，及时补充合格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 二、实施范围

招聘实施范围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含教学辅助教师），不包括以上学校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

## 三、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2018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未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也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必须在面试前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且必须在考核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录用资格）。

(二) 招聘对象须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 具备应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聘用条件。具体应聘条件以《2018 年度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为准。

(四) 高层次、急需紧缺教师引进可按照桂人社发〔2011〕155 号文件执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三) 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为受到禁止报考处罚未到期的人员；

(四) 现役军人；

(五)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六) 在读的普通高校非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在读的非 2018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七) 试用期未滿的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

(八) 法律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回避关系的岗位。

本次招考所涉及的工作年限、处罚期限以及户籍、现役、辞退等

有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计算，均以 2018 年 4 月 12 日为截止日期，年限按足年足月计。

全日制或脱产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参加应聘的，须取得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否则不予以聘用，其后果自负。

#### **四、组织分工和招聘程序**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广西招生考试院负责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考试大纲与说明》编写、笔试命题、评卷、考试收费等工作。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辖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办理相关增人手续。玉林市招生考试院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笔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2018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基础知识考试）→面试（岗位适应性测评）→考核→体检和公示→公布招聘结果及空缺岗位→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聘用”等环节开展。

#### **五、制定招聘计划与发布招聘公告**

##### **（一）制定招聘计划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市直、各县（市、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计划由市、县教育行

政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批准的用编计划，组织、指导所属学校提出招聘的岗位、人数和招聘条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于2018年4月3日前报送玉林市教育局。玉林市教育局汇总报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于2018年4月9日前将招聘计划电子版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备案。市、县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审批中小学教师用编计划，确保招聘计划制定工作顺利开展。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进行招聘的岗位，务必在招聘计划中注明。

## **(二) 制定招聘计划须注意以下问题**

1. 招聘范围。学历要求为本科以上的岗位应面向广西或全国招聘；其他岗位可面向玉林市或广西招聘（城区街道和县城所在镇辖区以外的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可在本县域内招聘）。招聘范围以户籍所在地或参加高考时的生源地为限。

2. 年龄条件。中小学教师岗位年龄要求为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78年4月12日至2000年4月12日期间出生）；幼儿园教师岗位年龄要求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3年4月12日至2000年4月13日期间出生）；个别特殊岗位的年龄条件经市人社局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3. 学历条件。高中（中职）教师岗位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他教师岗位一般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乡镇幼儿园教师及偏远乡村小学教师岗位可适当放宽到中专学历）。

4. 专业条件。专业条件应根据岗位匹配性适当设定，可设定多个对口专业或相近专业。专业的表述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

业分类指导目录（2018年版）》进行规范表述。

5. 对报考乡镇及以下教师岗位的报考人员，专业对口，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笔试。

6. 在设定招聘的岗位资格条件时，要依法依规合理设定，不得在招聘的地域、民族、年龄、性别、身高、工作年限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确因行业、岗位对招聘条件有特殊规定与要求的，要说明政策法规依据），严禁因人设岗。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要对岗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对设置歧视性岗位资格条件的，不予列入招聘计划。

7. 各学校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问题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因设置歧视性报考条件引起的信访投诉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接访或应诉。

### **（三）发布招聘公告**

全市公开招聘教师的公告由市教育局制定（各县（市、区）面向代课人员招聘教师的公告由本县（市、区）按去年做法单独发布公告），4月10日前发布到玉林人事人才网（<http://www.ylrc.net/>）和玉林教育信息网（<http://www.yledu.net.cn/>），同时把我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网址链接报广西招生考试网。

自治区也将在教育厅公众信息网（<http://www.gxedu.gov.cn/>）、广西招生考试网公众信息网（<http://www.gxeea.cn/>）、广西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gxbys.com/>）、广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gxpta.com.cn/>），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主页以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招聘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4月10日前。**

## **六、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一) 报名**

本次招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网上查询、网上缴费、网上打印报名登记表和准考证。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www.gxeea.cn](http://www.gxeea.cn)）→系统导航“考试报名”→“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与说明》等可以在报名网站免费下载。

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得再修改个人信息及改报其他岗位。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超过报名时间后，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时间：4月12日9:00至4月16日17:30。**

### **(二) 资格审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对应聘所主管学校的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各县（市、区）面向代课人员招聘的特设岗位需要现场资格审查的，应在县（市、区）相关公告中明确。

资格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招聘范围和招聘条件，及时对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资格审查单位必须在提交报考申请次日起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4

月 16 日报名的必须在 4 月 17 日 17:30 前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不得拒绝报考;不同意报考的,要说明不同意报考的具体原因,并及时在网上反馈给报考者。

报名期间,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选派 2 名以上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专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和招聘咨询服务工作,报名表要经 2 名资格审查人员签名确认。对报名与资格审查中的信访投诉,要及时办理与答复。因资格审查而引起信访投诉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接访或应诉。

对在报名和资格审查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资格审查时间:** 4 月 12 日 9:00 至 4 月 17 日 17:30。

### **(三) 缴交考试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应于 4 月 18 日 17:30 前通过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www.gxeea.cn](http://www.gxeea.cn))支付报考费。收费标准为:每科每人 50 元,两科共 100 元。逾期不缴费的,视作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处理。

已交考试费的应聘人员,可于考前一周按准考证所示考点到该考点主管部门领取收费收据(不领取收费收据不影响应聘人员参加考试)。

**网上缴费时间:** 4 月 12 日 9:00 至 4 月 18 日 17:30。

### **(四) 改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在4月19日根据开考比例的规定列出取消招聘计划或调减招聘计划的岗位并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于4月22日前进行统一公布。

已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成功，但因报考人数达不到规定的开考比例而取消报考岗位的，应聘人员接到资格审查单位通知后可于4月24日9:00至16:30期间改报其他岗位。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须于4月24日17:30前完成对改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对未按时改报其它岗位或改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将通过原缴费账户统一退费。

**改报时间：4月24日9:00至16:30**

**改报岗位的资格审查：4月24日9:00至17:30**

#### **（五）关于开考比例的规定**

按有关要求：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的比例应达到1:3的方可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有特殊原因急需补缺的，经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以开考。

因资格审查结束后至改报前的工作日只有一天，为提高核准审批工作效率，不耽误通知考生改报，经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开考比例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县城以上（含县城）的中小学教师岗位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一律取消招聘计划或调减招聘计划至1:3比例。

2. 县城以上（含县城）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教师岗位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岗位可将同意开考的比例定为1:2，不符合此比例的，一律取消招聘计划或调减招聘计划至1:2比例。

3. 乡镇中学的教师岗位可将同意开考的比例定为1: 2, 不符合此比例的, 一律取消招聘计划或调减招聘计划至1: 2比例。

4. 乡镇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师岗位可将同意开考的比例定为1: 1, 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单位的偏远艰苦程度和招聘岗位的急需紧缺程度决定取消招聘计划或继续开考的岗位。

#### (六) 加分条件、加分材料送审方式及时间

##### 1. 加分条件

下列人员给予加分:

①按桂人发〔1999〕83号文件或桂办发〔2008〕35号文件的规定, 经组织人事部门从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聘到本市各村级组织担任“村官”(现仍在村官岗位)且任职满2年(至今年7月31日止), 经考核合格的加5分。

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或西部志愿者服务满两年(至今年7月31日止)凭自治区选派机关证书加5分。

③少数民族考生加3分。

④本市辖区内驻军军官的随军家属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加5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 只给予其中最高一项的加分, 加分计入笔试总成绩。

##### 2. 加分材料送审方式及时间

通过资格审查并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 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一份、本人身份证、报考所要求的资格证件材

料和符合照顾加分的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凭选派机关证书；大中专毕业生“村官”凭有效的聘用协议书或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少数民族凭身份证及户口簿；随军家属凭有效随军审批表）送到相应的报考单位进行审核。报考玉林市直学校的，上述材料送到市教育局审核确认；报考县（市、区）学校的，上述材料送到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审核确认。逾期不送审加分材料的考生，不再给予加分，责任自负。

为简化少数民族考生递交加分材料程序，符合少数民族加分条件的考生，可在送审加分材料期间将《报名表》、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或扫描（拍照）件寄送（传真、电子邮件）到审核单位进行预审核即可，可不到现场递交加分审核材料（待进入面试入围人选时，再提交加分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考生送审加分材料时间： 5月15日—5月18日上班时间。**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在5月21日前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按报考序号列表）和加分佐证材料复印件（两名审核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一起送市招生考试院复核确认。逾期不送加分考生名单和加分佐证材料，造成出现加分错漏的，责任由负责资格审核单位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七、考试**

2018年玉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 **（一）笔试**

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包括面向代课人员招聘的专设岗

位)的笔试考务、考场编排、试卷领取、保管回收等相关工作由玉林市教育局会同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由玉林市招生考试院具体承办,考点统一集中在玉林城区。

### 1. 打印准考证

应聘人员缴费后,可于考试前一周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www.gxeea.cn](http://www.gxeea.cn))进入“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并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 2. 笔试考试时间

2018年5月12日(周六),具体安排为:

上午 09:00-11:00 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

下午 15:00-17:00 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

以上两科考试分值各 100 分。

### 3. 成绩查询

应聘人员可于5月下旬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www.gxeea.cn](http://www.gxeea.cn))进入“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具体时间见报名网站。

**4. 评卷及成绩发放:**广西招生考试院组织统一评卷。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于5月31日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应聘人员笔试考试成绩,并报送一份给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5. 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6月3日前，市教育局将根据全市参加考试人员笔试总成绩的总体水平划定并公布全市笔试合格分数线（面向代课人员招聘的专设岗位除外），考生只有达到全市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才有资格竞争进入岗位面试范围人选。

## **（二）面试**

玉林市直学校的面试工作由玉林市教育局合同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实施，县（市、区）学校的面试工作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满分为100分。

### **1. 制定面试工作方案**

市直面试工作方案和面试公告由市教育局负责；各县（市、区）的面试工作方案和面试公告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面试工作方案和面试公告需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面试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确定人选的方式和原则、面试考官人选的组成、命题方式、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操作程序及安全保密与监督措施等。

### **2. 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

面试组织实施机关根据岗位招聘计划人数，按1:3的比例，按照招聘岗位通过合格分数线人员的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笔试成绩 = 《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科目成绩 + 《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科目成绩 + 照顾加分。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总成绩并列时，同时确定为进入面试名单；招聘岗位通过合格分数线的人数达不到1:3比例时，按实有笔试合格人员进

行面试；招聘岗位没有通过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时，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各县（市、区）的面试名单应于6月5日前报送玉林市教育局。

### 3. 发布面试资格审查公告

确定面试入围人选后，玉林市教育局统一在玉林人事人才网和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发布《2018年玉林市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资格审核公告》，公布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招聘计划调整情况、取消开考岗位及面试资格审核时间、地点、材料等有关要求。

**面试资格审核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6月中旬**

### 4. 开展面试资格审核

报考玉林市直学校的由玉林市教育局负责面试资格审核；报考县（市、区）学校的，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面试资格审核。面试资格审查单位2名以上负责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在审核合格的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面试资格审核合格后才能进入面试。面试资格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报考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未经面试资格审核，不能发布面试公告，不能组织面试

面试入围人选需在面试资格审核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面试资格审核单位进行现场审核。未经面试资格审核或面试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确定为面试考生。外省籍考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面试资格审核确有困难的，经资格审核单位同意，可在资格审核规定时间内拍照（扫描）相应的材料通过网络传送的方式进行资格初审，待到正式面试前3天再携带相应材料原件

和复印件到资格审查单位进行现场复审，复审合格才能参加面试。

面试入围人选参加面试资格现场审核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2018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审核阶段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可提供就读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代替）、教师资格证、报名登记表、户口簿（报考有户籍限定要求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或与用人单位签订有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报考人员须提供）以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在送审加分材料阶段仅按规定进行过少数民族加分材料预审的考生，进入面试入围人选时，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核现场递交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对少数民族加分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考生提供的审查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凡提供的证件与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面试组织实施机关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考生的笔试成绩也同时作废，责任由考生自负。

面试资格审核阶段出现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放弃面试资格的，按照相应岗位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考生的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面试人选，但递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批次，递补人选的资格审核要求同上。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资格审核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但资格审查单位应在审核期限内主动联系未按要求参加面试资格

审核的人员，并详细记录联系情况。放弃面试资格的考生应提交书面说明。

**面试资格审核时间：2018年6月下旬**

## **5. 发布面试公告**

面试公告由面试组织实施机关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到玉林人事人才网、玉林教育信息网和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平台，并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提示面试考生上网查看面试公告。面试公告内容包括：面试方式、面试时间地点、面试考生名单（包含准考证号、笔试成绩及排名等信息）、组织单位联系电话等。

面试公告发布后，面试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不再递补面试人选，按实有人员进行面试。

**面试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6月底**

**面试时间：2018年7月上旬**

## **6. 面试内容及方式**

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可通过说课、备课、试讲、答辩等方式开展（应与《招聘岗位计划表》所列的面试方式一致）。

## **7. 面试试题命制与面试考官组成方式**

面试试题按入闱方式封闭命制。试题的命制及运送、交接、保管、回收严格按保密规定办理。

每个考场成立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一般为7人，其中主考官



1 人，面试考官从考官库中随机抽取或由招聘单位、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指派，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以外专家人数占考官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面试组织实施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对面试考官名单进行保密，严格实行考官、考生双抽签制度，面试考官（含主考官）全部实行考前现场随机抽签确定考场，考生实行现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按抽签序号出场面试（面试时不公布考生姓名）。

面试工作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桂人社发〔2012〕79 号）的规定执行。全部面试结束后，当天要在指定的信息栏上公布面试成绩。

全部面试结束当天要在指定的信息栏或发布面试公告的网站公布面试成绩。

## 8. 面试要求

面试考生按抽签顺序出场面试，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他按扣 3 分处理。

因有考生放弃面试资格以及经批准不足 1:3 比例开考笔试等等原因造成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不足 1:3 的，按如下办法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

（1）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为 1:1 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65 分以上方为合格，否则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2）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为 1:1 以上（不

含 1: 1) 至 1: 3 以下 (不含 1: 3) 的, 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方为合格, 否则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 9. 面试监督

面试工作应设置专门监察人员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 (三) 招聘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与同分处理办法

本次招聘考试的总成绩 = (笔试总成绩 ÷ 2) × 30% + 面试成绩 × 70%。

考试总成绩相同时, 以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人选; 考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都相同时, 以《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科目成绩高者确定为人选。

## 八、体检与考察

根据招聘单位计划招聘的岗位人数, 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 (未参加面试的考生、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不足 1: 3 且面试成绩达不到相关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不得列为体检、考察人选)。如应聘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的, 招聘单位提出申请, 主管部门同意, 报经市、县人社部门批准, 可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人员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 (一) 体检

应聘人员的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体检标准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标准执行。体检须到县级以上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完毕, 主检医生应当审核体检结果并签名, 医疗

机构加盖公章。

## **(二) 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着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遵纪守法情况、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等，同时必须进行报考资格复核。报考资格复核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含加分条件），再次确认其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小组应由2人以上组成，应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如实写出考察材料并签名。考察小组应在考察材料中对考察对象作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对不合格的人员，在考察材料中要详细说明不合格的事由和作出“不合格”评价的相关依据（或规定）。

考察结果为不合格的，招聘单位与主管部门要向考察对象反馈考察结果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的，要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考察复核。

**体检与考察完成时间：2018年7月20日前**

## **九、公示**

根据报考人员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在玉林人事人才网、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及专业、报考岗位、考试成绩及排名、监督电话等。公示期间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的，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负责

调查核实。

**公示时间：2018年7月底**

## **十、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

各招聘单位对照原来经核定上报的招聘计划，如有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岗位（包括达不到开考比例被取消或调减招聘计划的岗位和因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考察等不合格或合格人员主动放弃且无递补人员而出现空缺的岗位，以下称“空缺岗位”），可申请补充招聘。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并于8月4日前把需要补充招聘的空缺岗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公布空缺岗位并发布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公告。

参加了2018年度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且取得笔试成绩的考生（含报考乡镇及以下教师岗位，专业对口，并已取得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的，免笔试的考生），可以参加补录。已确定为拟聘用人员不能再参加补充招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聘用资格，并作诚信记录备案。参加补充招聘的考生只能申报一个补充招聘职位；除具备招考公告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补充招聘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的时间节点：

发布复征志愿与补充招聘公告：8月7日；

复征志愿网上报名：8月9日9:00至8月10日17:30分；

资格审查：8月13日前；

复征补充招聘的面试、考核、体检和公示等环节，参照第一轮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一、审批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审批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符合聘用要求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市、县人社部门要开设专门的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聘用人员按时到岗任教。

上报审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报批函一份。主要包括：招聘计划数、拟聘用人员名单，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结果及聘用意见等；
2. 《玉林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名册表》一式二份。表格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层次、报考岗位、笔试成绩（含照顾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与排名等；
3.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加分材料、体检表复印件各二份（审核人2人签名、主管部门盖章）；
4. 考察材料一份；
5. 《玉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
6. 其他有关材料。

人社部门对上报审批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拟聘用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公告规定的招聘条件，是否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和体

检、考察名单，体检和考察是否合格，公示是否合格等；同时要重点核对上报的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

上报审批材料不全或不按规定填写表格、不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无审核人签名等，人社部门不予受理审批。

**完成时间：2018年8月下旬。**

## **十二、聘用待遇**

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经人社部门批准同意聘用后，发出同意聘用通知，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书统一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样式）》作为范本。

**使用实名编制招聘的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后，用人单位凭人社部门的聘用通知和人员名册到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按国家与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的待遇。

**使用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或非实名编制）招聘的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后，不办理入编手续。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竞争上岗、岗位交流等方面按照《玉林市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玉编办〔2018〕13号）文件精神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使用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招聘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十三、关于从代课人员中招聘教师**

各县（市、区）面向代课人员招聘教师列入全市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设定专门岗位面向代课人员招聘。报考专设岗位的代课人员需要

按本方案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并参加全区招聘中小学教师笔试科目的统一考试。专设岗位的报考范围、报考条件、报名方式、资格审查的办法、开考比例、加分办法、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和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的办法等，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专设岗位招聘公告中详细明示。

#### **十四、经费保障**

报名系统维护、笔试命题、制卷、评卷等经费由广西招生考试院在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费中按一定比例列支。其他经费（含补充招聘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保障。体检经费由考生本人自付。

#### **十五、招聘工作纪律和监督**

（一）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四）要严格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同样

按照人社部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有违反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帮助他人获取应聘资格的。

2. 工作人员指示、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3. 故意泄漏考试题目的。

4. 有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其他情形的。

（五）要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程序要求，周密安排，提高招聘工作效率。招聘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制定具体考务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加强协作与沟通，保证按时完成今年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任务。

咨询电话：0775-2684011（市教育局人事科）

0775-2684008（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

0775-2685211（市招生考试院）

监督电话：0775-2685868（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附件：

1. 2018 年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日程表

2. 2018 年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 2018 年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日程表

| 序号 | 时间 安排             | 工 作 任 务                 | 责 任 单 位        |
|----|-------------------|-------------------------|----------------|
| 1  | 4 月 4 日前          | 编制完成全市招聘计划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 2  | 4 月 4 日前          | 制定招聘工作方案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3  | 4 月 9 日前          | 发布招聘公告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4  |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 | 组织网上报名并接受咨询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5  |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 | 网上资格审查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6  |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 | 考生网上缴费                  |                |
| 7  | 4 月 22 日前         | 公告达不到开考比例而被取消和调减招聘计划的岗位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8  | 4 月 24 日          | 组织被取消开考岗位的考生改报和资格审查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9  | 5 月 4 日前          | 制定笔试考务工作方案              | 市招生考试院         |
| 10 | 5 月 4 日—5 月 11 日  | 网上打印准考证和报名表             |                |
| 11 | 5 月 12 日          | 组织笔试                    | 市招生考试院         |
| 12 | 5 月 15 日—18 日     | 审核考生加分材料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13 | 5 月 21 日前         | 报送加分材料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14 | 5 月 31 日          | 登录报名平台下载笔试成绩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15 | 6 月 3 日前          | 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并予公布           | 市教育局           |
| 16 | 6 月 5 日前          | 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17 | 6 月中旬             | 发布全市面试资格审核公告            | 市教育局           |
| 18 | 6 月下旬             | 现场审核面试人选有关材料原件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19 | 6 月下旬             | 制订和审批面试工作方案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 20 | 6 月底              | 发布面试公告及面试人选名单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 21 | 7 月上旬             | 组织面试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 22 | 7 月 20 日前         | 体检、考察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聘单位 |
| 23 | 7 月下旬             | 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 24 | 如有需要，按有关时间节点办理    | 复征志愿和补充招聘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 25 | 8 月下旬             | 报送聘用人员材料，办理审批手续         |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笔试组织由市招生考试院负责，相关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按自治区部署办理，上表不再列出。

附件 2:

## 2018 年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8 年度玉林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蒋以超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华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洪振 市教育局副局长  
覃 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力 市招生考试院院长

成 员：林咏红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李炳用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谢仕坤 市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黄旭雄 玉州区教育局局长  
陈 东 福绵区教育局局长  
朱洪强 北流市教育局局长  
莫森严 容县教育局局长  
黎 颜 陆川县教育局局长

黄立富 博白县教育局局长  
邓广芳 兴业县教育局局长  
邹善普 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局长  
陈红梅 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海明 福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 全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黎平光 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黎小明 陆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异金 博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 琿 兴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娜 玉东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林咏红（兼）  
李炳用（兼）  
谢仕坤（兼）  
成 员：禩丽荣 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科长  
李国符 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蒙升东 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刘权庆 市招生考试院办公室副主任